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美年健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日期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1	2015年8月27日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888,704	2015年8月28日
2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752,825	
3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372,319	
4		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574,589	
5		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7,349,497	
6		天津大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5,865,180	
7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4,120,275	
8		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19,115	
9		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8,383,786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471,358	
11		上海京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44,371	
12		重庆德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29,848	
13		北京华新博融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976,667	
14		华金（天津）国际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7,433	
15		湖南晟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76,759	
16		北京信中联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73,754	

序号	登记日期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17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3,311	
18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42,412	
19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3,294,683	
20		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8,874	
21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04,437	
22		云南舜喜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7,709	
23		北京天域医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8,586	
24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2,218	
25		徐可	24,707,037	
26		朱玉华	23,910,921	
27		高伟	20,648,750	
28		余继业	18,942,062	
29		胡波	17,648,808	
30		付桂珍	13,726,132	
31		俞熔	12,353,519	
32		高艳	10,706,383	
33		胡显光	7,412,111	
34		温海彦	7,000,327	
35		林琳	6,176,759	
36		张雅军	4,941,407	
37		叶莉	4,804,146	
38		赵奇	4,117,839	
39		赵泽伟	2,887,986	
40		陈向东	2,567,100	
41		秦阳	2,470,704	
42		岳仍丽	2,291,989	
43		王织	2,264,812	
44		魏宪书	2,058,920	
45		张秀丽	2,058,920	
46		俞昀	2,031,330	
47		丁子	1,858,518	
48		戚克梅	1,604,437	
49		邹炎平	1,540,072	
50		蹇虹	1,405,556	
51		陈冷穆	1,317,709	
52		张俊斌	1,152,995	
53		刘伊	1,029,460	
54		孙彤	1,029,460	
55		宋启军	947,103	
56		周瑞山	923,769	
57		杨然	905,925	

序号	登记日期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58		何敏	886,708	
59		马国庆	878,472	
60		董玉国	823,568	
61		和小东	823,568	
62		李林	823,568	
63		杨翠英	768,663	
64		李斌	687,679	
65		张建平	686,307	
66		张瑞霞	686,307	
67		张丽	658,854	
68		周宝福	617,676	
69		刘群新	617,676	
70		张宁	617,676	
71		李磊	549,045	
72		余清	549,045	
73		陈忠桥	549,045	
74		卫东	516,103	
75		陈萍	422,765	
76		刘聚涛	421,392	
77		崔岚	411,784	
78		张胜江	411,784	
79		滕娆	370,606	
80		赵路	341,781	
81		叶春英	315,701	
82		吴宾	292,367	
83		陈志超	274,523	
84		刘相国	274,523	
85		吕祖芹	274,523	
86		张学富	263,542	
87		朱桂芳	247,070	
88		林锦盘	247,070	
89		雷兴雨	247,070	
90		相培恒	247,070	
91		闫丽宣	237,462	
92		段泽彪	220,991	
93		罗彤	205,892	
94		张宇	205,892	
95		李翔	190,793	
96		周雷	189,125	
97		李若琳	164,714	
98		许建兵	164,714	

序号	登记日期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99		喻琰	164,714	
100		李铁军	133,143	
101		王景安	109,809	
102		蒋京湘	82,357	
103		邓小俊	57,650	
小计			919,342,463	-
104	2015年9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5,778	2015年9月23日
10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111	
10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65,411	
10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6,111	
10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2,889	
10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2,889	
11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9,701	
小计			13,328,890	-
合计			932,671,353	-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78,070,000股变更为1,210,741,353股，新增股份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0,741,35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10,741,353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6月13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10,741,353股增加至2,421,482,706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421,482,706股，其中限售股份为1,367,745,227股。¹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043,7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2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7名；

¹ 2016年8月29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股456,317,503股可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45%。2016年9月23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26,657,780股可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09%。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股16,844,696股可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56%。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认购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解禁前股份性质
1	段泽彪	441,982	397,784	20.00%	88,39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	付桂珍	27,452,264	24,707,038	20.00%	5,490,45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	陈冷穆	2,635,418	2,635,418	30.00%	790,62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	周瑞山	1,847,538	1,847,538	30.00%	554,26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	和小东	1,647,136	1,647,136	30.00%	494,14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	杨翠英	1,537,326	1,537,326	30.00%	461,19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7	刘相国	549,046	549,046	30.00%	164,71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合计		36,110,710	33,321,286		8,043,784	

注：1、本次解除限售比例来源于限售股份持有人相关承诺；

2、认购股份总数为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数量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和；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总数*本次解除限售比例，该数据取整，不适用四舍五入原则；

4、2016年陈冷穆、周瑞山、和小东、杨翠英、刘相国所持股份因质押未解禁，所以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30.00%。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美年健康《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姓名/名称	承诺内容
持有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股份已满12个月且参与盈利预测补偿的发行对象（具体包括：秦阳、王织、邹炎平、张俊斌、宋启军、和小东、李斌、刘群新、罗彤、李若琳）	<p>1、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江苏三友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江苏三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的预测净利润实现，则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所述之锁定期满后解锁股份数为本人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第三个承诺年度解锁股份数为本人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0%；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三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第四个承诺年度解锁股份数为本人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30%。</p> <p>4、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p>

承诺人姓名/名称	承诺内容
	5、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p>持有美年大健康股份已满12个月且不参与盈利预测补偿的发行对象（具体包括：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新博融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华金（天津）国际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晟果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域医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艳、胡显光、张雅军、赵奇、魏宪书、张秀丽、俞昀、刘伊、杨然、董玉国、滕娆、朱桂芳、许建兵）</p>	<p>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江苏三友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江苏三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2014年6月30日持有美年大健康股份且参与盈利预测补偿的发行对象（具体包括：骞虹、马国庆、周瑞山、吴宾、刘相国、喻琰、杨翠英、张学富、陈萍、段泽彪、李铁军、陈冷穆、丁子、张宇、陈忠桥、闫丽宣、李翔、邓小俊、林锦盘、蒋京湘、相培恒、付桂珍、朱玉华）</p>	<p>1、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若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登记至本人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该等股份在2015年6月30日之后登记至本人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江苏三友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江苏三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如本人根据上述第1条的锁定期最终确定为12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的预测净利润实现，则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所述之锁定期满后解锁股份数为本人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第三个承诺年度解锁股份数为本人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0%；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三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第四个承诺年度解锁股份数为本人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30%。</p> <p>4、如本人根据上述第1条的锁定期最终确定为36个月，且《盈</p>

承诺人姓名/名称	承诺内容
	<p>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三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所述之锁定期满后解锁股份数为本人认购江苏三友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60%。</p> <p>5、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p> <p>6、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p>
<p>2014 年 6 月 30 日持有美年大健康股份且不参与盈利预测补偿的发行对象（具体包括：云南舜喜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叶春英、李磊、卫东、陈志超、张建平、余清、刘聚涛、何敏、王景安、雷兴雨）</p>	<p>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若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该等股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后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江苏三友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江苏三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重庆德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所持美年大健康的股份中的 91.30% 已满 12 个月，剩余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取得）</p>	<p>1、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 91.30% 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 8.70% 股份，若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登记至本企业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该等股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后登记至本企业账户，则该等股份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江苏三友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江苏三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段泽彪、付桂珍、陈冷穆等 7 名股东，均为与美年大健康其他业绩补偿方同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以美年大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作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预测净利润数。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620004 号”《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注入资产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4,946.67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规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美年健康回购股份的情形。美年健康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未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不存在需要限售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情形。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段泽彪、付桂珍、陈冷穆等 7 名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美年健康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和其他限售承诺;美年健康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泰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